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廖信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7,6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廖信展分於民國(下同)111年8月18日及112年10月5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(詳如證一)等約定。

㈡債務人廖信展遂於111年8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80,000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18年8月25日分84期(每月為一期)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另於112年10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整，清償期限為116年10月31日分48期(每月為一期)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均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詳如證二）。

㈢債務人另於113年12月19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權人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詳如證三)，協商償還期間應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23年12月10日止分120期清償，惟債務人之分期款自115年3月10日繳款後即毀諾未再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協議書第4條規定，未到期部份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115年3月10日起依原契約內容請求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述債權，

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34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13322元	廖信展	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49%
002	新臺幣74326元	廖信展	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